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秀汝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32112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
字第262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秀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及補充下列
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關於「15時2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
「20時35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秀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立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4年1月7日函文及檢附被告就醫相關
紀錄」。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民國107年間起即有
多次竊盜之科刑紀錄，素行不佳，距其仍然未能知所警惕、
守法自制，再犯本案2次竊取被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店內
之商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

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均係徒手行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商品價值有限，其中所竊得之輝葉4D溫熱柔槌按摩墊1臺亦已實際返還被害人，並考量被告罹患病態偷竊症、雙相情緒障礙症等身心疾患，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9頁、本院臺中醫院病歷資料全卷），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洗碗工，現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含因患有重鬱症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綜合審酌被告所犯之各罪之時間與空間關聯性、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各行為侵害法益之異同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三、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輝葉COZY FIT律動奇機2.0 1臺，為其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還或賠償被害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輝葉4D溫熱柔槌按摩墊1臺，已提出交付警方扣案，並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見偵卷第9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玟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賴秀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輝葉COZYFIT律動奇機2.0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賴秀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112號

04 被 告 賴秀汝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7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秀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如
12 下之犯行：

13 (一)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8時11分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

14 ○○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德安店（由家福股份有限
15 公司經營），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之輝葉COZY FIT律動
16 奇機2.0 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800元），未經結
17 帳逕自離去而得手。

18 (二)於113年5月15日15時2分許，前往上址之家樂福德安店，徒
19 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之輝葉4D溫熱柔槌按摩墊1臺（價值
20 7980元，已發還），未經結帳逕自離去而得手。嗣經家樂
21 福德安店安全課長黃惠珠察覺上開商品遭竊，調取監視器
22 畫面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秀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6 不諱，核與證人黃惠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27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物品款式照片等在卷可
29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31 為上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1 罰。就被告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犯罪
04 事實一(二)部分之犯罪所得，因已發還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爰
05 不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本件被害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以其總公司名義提出
07 告訴，而係以其台中德安分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惟按分公司
08 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均歸屬於本公司而
09 無獨立之法人格，並無告訴權，是本件應認其告訴僅合於告
10 發之情形，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王靖夫